

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水不罚字〔2022〕016号

当事人：天津市程达路业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87711609H，住所地为北辰区西堤头镇霍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霍洪新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日经总排口排放的污水经检测化学需氧量数值为610mg/l，其浓度超过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标准限值。后当事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以上事实，有水质检测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”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系初犯，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完成整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联系人：李向阳；联系电话：86875272；

联系地址：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 70 米